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贷款，2021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远东国际租赁、杭州银行、兴业银行等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4740万元的贷款（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流动贷款授信总额度3300万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额度184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5万股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抵押担保。

2、宁波银行，授信总额度31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及其配偶李艳以个人名义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康晴以大额存单质押。

3、浙商银行，授信总额度3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与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质押，公司固定资产抵押。

4、光大银行，授信总额度 500 万元，另有 500 万审批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及其配偶李艳以个人名义担保，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

5、远东国际租赁，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

6、杭州银行，拟授信总额度 5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以 5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

7、兴业银行，拟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因关联董事康晴、吴辉华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3 人。经董事会投票表决，议案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7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7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康晴

实际控制人：康晴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持有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的股份。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36 号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晴

实际控制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 B 栋第 5 层 2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 B 栋第 5 层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晴

实际控制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自然人

姓名：康晴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19,301,316 股，占总股本的 63.0762% 股权。

5. 自然人

姓名：吴辉华

住所：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8,49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484%。

6. 自然人

姓名：史妃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晴之配偶。

7. 自然人

姓名：李艳

住所：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之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贷款，2021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远东国际租赁、杭州银行、兴业银行等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4740万元的贷款（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与担保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